

# 辐射安全管理制度

放射源的安全管理工作应列入实验室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范围，并给以足够的重视。在放射源的购入、使用、退役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。

## 一、放射源的购入

1. 严格执行放射源的准购制度。
2. 确保从有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购入放射源。
3. 及时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、《放射源转让审批表》。
4. 放射源购入后应及时联系相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测，及时在相关部门备案。

## 二、放射源的使用

1. 放射源购入后应及时建档，有专人管理、定期检查、防止丢失。
2. 含放射源仪表的工作场所应设立电离辐射的警示标志。
3. 放射源专用操作工具由专人保管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拆卸放射源。拆卸放射源应由专业人员完成。
4. 放射源需要短期入库贮存保管时应制定拆装运输方案确保安全。

## 三、放射源的保管

1. 贮存放射源的库房应有完备的防盗设施，加强安全保

卫。

2. 严格放射源的出入库登记制度。
3. 放射源的库房应上双锁、双人管理。
4. 库房门口应设立电离辐射的警示标志。

#### 四、放射源的退役

1. 放射源退役时，不得自行转让、不得就地深埋，应退回当地有资质的放射源收储单位或放射源生产单位。

2. 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退役注销手续。

#### 五、放射工作人员管理

1. 放射仪器的维护保养、放射源的拆装等工作，外委放射仪表生产厂家完成。

2. 放射性工作人员应经培训取证后上岗，并配备剂量计量片，定期体检。